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 年 12 月 5 日海科系籌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海科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海科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海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4 日奉校長核定
109 年 7 月 8 日海科系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海科院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6 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等事項，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並以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前項專任教授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者。
- 第三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於審議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與棄權票，皆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得視需要由系主任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開會時對於教師聘任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被審議之教師倘若有具體事實足證本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